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谨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人员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所聘任的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关决策、监督、协调能力，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张彬蓉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二、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人员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所聘任的副总经理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关决策、监督、协调能力，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张振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本页无正文，为《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耿利航

项立刚

宋德亮

2019 年 6 月 25 日